

#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15〕87号

---

##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罗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庄镇松园围村埔子经济合作社 地块征地拆迁预通告

博罗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选址在公庄镇松园围村埔子经济合作社地段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项目用地选址在公庄镇松园围村埔子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 12662 平方米（折合 1.2662 公顷），地类：园地 0.0675 公顷、林地 0.4146 公顷、未利用地 0.7841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埔子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惠州市广田人造板有限公司用地、西至金龙公路、北至埔子经济合作社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规定标准执行。

三、自本预通告公布之日起,在征地红线范围内,不得抢建、抢种,违者不作任何补偿。凡故意制造障碍,阻碍政府正常征地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征地范围内需迁移坟墓、金埕、阴城的权属人和附着物所有权人须自本预通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公庄国土资源所(联系人:高建明,联系电话:6101837)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预通告。



---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